**附件1：**《赛事指南》

一、赛事流程与要求

（一）初赛阶段

整个赛事分为初赛、复赛、决赛三个阶段。

初赛所有报名参赛队伍随机分成8组，每组参赛队伍的数量根据报名的队数来确定。初赛采用立论陈述的方式进行。各队选派2名选手，1位选手作正方立论陈述，另1位选手作反方立论陈述，每人陈述时间不得超过3分钟。

评委对2位选手分别进行打分，2位选手的分数之和为该队的总成绩。根据各队的总成绩排序，每组选出4支队伍晋级。初赛共选出32支参赛队晋级复赛。

（二）复赛阶段

复赛阶段32支参赛队随机分成A、B、C、D四个区，每个区有8支队伍。在本区内，8支队伍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比赛对手及正、反方。复赛采用单场淘汰的方式晋级。

每个区的复赛分为三轮进行：第一轮8进4，第二轮4进2，第三轮2进1。每个区最终晋级1支队伍进入决赛阶段。

（三）决赛阶段

决赛阶段共有四支队伍。A、B区的两支队伍进行比赛，A区为正方。胜者晋级冠亚军决赛，为决赛的正方；负者参加三、四名比赛，为比赛的正方。

C、D区的两支队伍进行比赛，C区为正方。胜者晋冠亚军决赛，为决赛的反方；负者参加三、四名比赛，为比赛的反方。

(四)评委点评

每场比赛结束后，在结果宣布之前，由评委组推选一位评委对本场比赛进行点评。点评结束后，由主持人宣布比赛结果。

初赛不进行点评。

（四）纪律要求

报名确认后，如有参赛队伍弃权的，该队的成绩判为零，与其相对应的队伍自动胜出。该场比赛不设优秀辩手。

各参赛队伍应按时参加比赛，在比赛开始后5分钟内无法到达比赛现场的，视为弃权。

（五）指导教师

参赛的各支辩论队可以聘请1名指导教师，为本队的比赛活动进行指导。

二、辩论规则

（一）比赛形式

比赛采取“四对四”团队对抗辩论形式。

（二）比赛环节和时间规定

比赛共分为六个环节，总时间约为32分钟。

1．一辩立论，时间各为3分钟。

2．二辩驳辩，时间各为2分钟。

3．三辩盘问，提问时间各为45秒，回答时间各为1分30秒。

4．三辩盘问小结，时间各为1分30秒。

5．自由辩论，时间各为4分钟。

6．四辩总结陈词，时间各为3分钟。

时间计时从该方辩手起立发言时计算。在盘问和自由辩论阶段，一方发言结束，对方计时开始。

（三）比赛程序

1．立论阶段

双方一辩进行立论陈述，由正方一辩开始。双方时间各为3分钟，计时员将在2分30秒时，以铃响提示；到3分钟时，计时员以铃响提示，辩手终止发言。

2．驳辩阶段

双方二辩进行驳辩，可以是反驳对方立论观点，也可以是进一步陈述本方立论观点。先由反方二辩开始驳辩。双方时间各为2分钟，计时员将在1分30秒时，以铃响提示；到2分钟时，计时员再以铃响提示，辩手终止发言。

3．盘问阶段

双方三辩依次向对方一辩、二辩、四辩各提问一个问题，采取一问一答的方式；一个问题回答结束后提问下一个问题。先由正方三辩开始盘问。提问累计时间不超过45秒，回答问题累计时间不超过1分30秒。某方时间用尽，由计时员以两声铃响提示。如一方时间有剩余，可以选择继续发言，也可以选择放弃，但不可提问。

4．盘问小结阶段

盘问结束后，由双方三辩总结本方提问，并进一步陈述意见，由正方三辩开始。双方时间各为1分30秒，计时员将在1分钟时，以一声铃响提示；到1分30秒时，由计时员以两声铃响提示，辩手终止发言。

5．自由辩论阶段

由正方先开始发言，双方各有4分钟的累计发言时间。双方辩手轮流发言，同一方辩手的发言次序、次数不限。当某一方的累计发言时间到3分30秒钟时，计时员以一声铃响提示；累计到4分钟时，由计时员以两声铃响提示，辩手终止发言。累计时间有剩余的一方，可以选择继续发言，也可以选择放弃。

6．总结陈词阶段

由反方四辩先开始总结发言。双方时间各为3分钟，计时员将在2分30秒时，以一声铃响提示；到3分钟时，由计时员以两声铃响提示，辩手终止发言。

三、比赛辩题

初赛辩题：代孕应该合法化/代孕不应该合法化

复赛、决赛辩题：初赛结束后，在赛事QQ群里公布。

四、奖项评选方式

团体奖的评选及数量需要根据比赛的报名情况而定。

每场“优秀辩手”由评委当场选出，依得票多少确定；如无得票多者，可以由评委现场商定。多次获得“优秀辩手”奖项的，只择优计算一次。

各位参赛队员获得多个同类奖项的，依获得的最高奖颁布奖项，不累积计算。

五、比赛日程安排（暂定）

初赛时间　　　　4月18日　 　　　地点：博雅楼各教室

复赛第一轮　　 4月24日－25日　　　 地点：模拟法庭

复赛第二轮　　4月28日 　　　 　 地点：模拟法庭

复赛第三轮　　5月5日　　　　　 地点：模拟法庭

半决赛　　　　5月8日　　　　　 　地点：模拟法庭

决赛　　　　　5月12日　　　　　　　地点：模拟法庭

各队的具体比赛时间和地点，会在赛事QQ群中通知各参赛队。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，由赛事组织者提前通知各参赛队伍。